

**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（客家語、閩南語）課程師資專業培訓
及筆試實施計畫
報名表**

報名者姓名			照片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目前任職學校 目前任職學校地址 (請註明六碼之郵遞區號)			
本次送審資料一覽表 (請送審者依實際情況勾選並填寫發證相關資料)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身分證號碼: _____		戶籍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影本	教師證字號: 發證日期:		級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退休證影本	退休日期: 製發機關: 製發日期:		最後服務機關職稱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語言能力 認證證書影本	發證單位: 發證日期: 測驗日期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, 腔調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, 腔調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語言能力 認證證書影本	發證單位: 發證日期: 測驗日期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 (B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 (C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專業級 (C2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正本	加於附頁
是否曾在學校任教 本土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在學校任教過本土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教學校名稱： 任教年級及科目：
是否曾經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 支援人員認證，已取得合 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證書取得年度：_____學年， 發證機關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尚未取得任何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
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 (本研習主 要以 e-mail 進行聯 絡，請務必再三確 認，填寫正確，並在 報名公告日進入此處 所留 email 收信)	
連絡電話(白天)	
連絡電話(晚上)	
證書寄達地址、 收件人姓名 (請務必再三確認，填 寫正確) 並請註明六碼之郵遞 區號	
備註	一、本次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，本校審核後， 不論錄取與否，均歸檔存查，概不退還。 二、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，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 張大小。 三、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，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36 小 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方發 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 四、合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標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任教 語別與通過學年別，以及辦理語言能力認證之發證單位。任教 語別以本次申請表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語言別登錄。

以下由作業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：

報名編號：